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瑞华验字【2016】01350003 号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4、 验资事项说明	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6】01350003号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8,898,305.00元。股本为人民币1,938,898,305.00元。贵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4号文）、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735.85万股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不低于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贵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5.30元/股。根据上述规定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33,333,33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0元。贵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33,333,333.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2,231,638.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吴德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九家特定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整。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33,333,33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0 元，共募集资金 1,999,999,99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83,333.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9,616,662.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133,333,33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866,283,329.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38,898,305.00 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1-00160]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连同本次验证的新增出资 133,333,333.00 元，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72,231,63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072,231,638.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冲良



中国注册会计师：倪云清



2016 年 9 月 1 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6,666,666.00	26,666,666.00					26,666,666.00	26,666,666.00	20.00%	26,666,666.00	20.00%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33,333.00	13,333,333.00					13,333,333.00	13,333,333.00	10.00%	13,333,333.00	10.00%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0.50%	14,000,000.00	10.5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333,333.00	13,333,333.00					13,333,333.00	13,333,333.00	10.00%	13,333,333.00	10.00%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3,333,333.00	13,333,333.00					13,333,333.00	13,333,333.00	10.00%	13,333,333.00	10.00%
吴德华	13,333,333.00	13,333,333.00					13,333,333.00	13,333,333.00	10.00%	13,333,333.00	10.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33,333.00	13,333,333.00					13,333,333.00	13,333,333.00	10.00%	13,333,333.00	10.00%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0.50%	14,000,000.00	10.5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2.00	12,000,002.00					12,000,002.00	12,000,002.00	9.00%	12,000,002.00	9.00%
合 计	133,333,333.00	133,333,333.00					133,333,333.00	133,333,333.00	100.00%	133,333,333.00	100.00%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6,596,805.00	86.99%	1,819,930,138.00	87.82%	1,686,596,805.00	86.99%	133,333,333.00	1,819,930,138.00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904,879,236.00	46.67%	904,879,236.00	43.67%	904,879,236.00	46.67%		904,879,236.00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407,961,029.00	21.04%	407,961,029.00	19.69%	407,961,029.00	21.04%		407,961,029.00
肖永明	228,411,382.00	11.78%	228,411,382.00	11.02%	228,411,382.00	11.78%		228,411,382.00
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55,023,743.00	2.84%	55,023,743.00	2.66%	55,023,743.00	2.84%		55,023,743.00
李明	33,996,752.00	1.75%	33,996,752.00	1.64%	33,996,752.00	1.75%		33,996,752.00
杨平	17,848,295.00	0.92%	17,848,295.00	0.86%	17,848,295.00	0.92%		17,848,295.00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3,598,700.00	0.70%	13,598,700.00	0.66%	13,598,700.00	0.70%		13,598,700.00
北京联达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004,464.00	0.46%	9,004,464.00	0.43%	9,004,464.00	0.46%		9,004,464.00
新疆华辰君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8,946,494.00	0.46%	8,946,494.00	0.43%	8,946,494.00	0.46%		8,946,494.00
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73,122.00	0.23%	4,473,122.00	0.22%	4,473,122.00	0.23%		4,473,122.00
林吉芳	2,453,588.00	0.13%	2,453,588.00	0.12%	2,453,588.00	0.13%		2,453,588.0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6,666,666.00	1.29%			26,666,666.00	26,666,666.00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33,333.00	0.64%			13,333,333.00	13,333,333.00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00	0.68%			14,000,000.00	14,000,000.0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333,333.00	0.64%			13,333,333.00	13,333,333.00
西藏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3,333,333.00	0.64%			13,333,333.00	13,333,333.00
吴德华			13,333,333.00	0.64%			13,333,333.00	13,333,333.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33,333.00	0.64%			13,333,333.00	13,333,333.00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0	0.68%			14,000,000.00	14,000,000.0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2.00	0.58%			12,000,002.00	12,000,002.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301,500.00	13.01%	252,301,500.00	12.18%	252,301,500.00	13.01%		252,301,500.00
合计	1,938,898,305.00	100.00%	2,072,231,638.00	100.00%	1,938,898,305.00	100.00%	133,333,333.00	2,072,231,638.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谷源公司”）系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股办（1996）2号文批准，由邯郸陶瓷（集团）总公司、邯郸发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邯郸滏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邯郸棉花机械厂和邯郸市橡胶厂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6）89号文和证监发字（1996）90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共募集资金7,200万元（含发行费用）。1996年6月28日，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本总额为5,040万股；

1997年5月，金谷源公司以1996年12月31日总股本5,0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本次送股后，股本总额为5,544万股；

1997年9月，金谷源公司以1997年6月30日总股本5,54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8,870.40万股；

1997年12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96号文批准，金谷源公司以1997年12月31日总股本8,870.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配股，每10股配售1.704546股，可流通社会公众股股东还可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是否以10：0.159的比例受让发起人国家股和发起人法人股的部分配股权。本次配股后，股本总额为10,382.40万股；

2000年，邯郸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减少3,810万股；转让给北京军神实业有限公司3,110万股；因担保及未履行债务偿还义务，被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给上海新理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00万股。

2001年2月，金谷源公司1997年配股中的转配股42万股流通上市。

2001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22号文批准，金谷源公司以200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382.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配股，按每10股配3股，实际配售数量1,089.60万股，非流通股股东仅北京军神实业有限公司参与获配150万股。

2001年5月，因为他人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邯郸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金谷源公司1,400万股股票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过户给广州中科信投资有限公司。至此，北京军神实业有限公司成为金谷源公司控股股东。

2001年6月，因股权转让纠纷，邯郸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金谷源公司1,970万股股票被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过户给阳谷鲁银实业有限公司。

前述事项发生后，股本总额为11,472.00万股；

2003年6月，北京军神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金谷源公司3,260万股股票转让给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金谷源公司控股股东；

2006年7月，金谷源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以截至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2,544.75万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股本总额为14,016.75万股；

2008年5月，金谷源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14,016.7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25,230.15万股；

2016年6月28日，依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4号文《关于核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金谷源公司向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十一名股东发行168,659.68万股购买其持有的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99.22%股权；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的股权过户后，股本总额为193,889.83万股；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4号文）、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金谷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735.85万股普通股（A股），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不低于金谷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金谷源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5.30元/股。根据上述规定金谷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33,333,33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0元。

2、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手续已经办理完毕。金谷源公司的特定投资者已经完成认股款的缴纳，募集资金净额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存于金谷源公司指定账户。

三、审验结果

1、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金谷源公司已收到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吴德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

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九家特定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整。金谷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33,333,33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0元，共募集资金1,999,999,995.00元。扣除发行费用383,333.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99,616,662.00元，其中：增加股本133,333,333.00元，增加资本公积1,866,283,329.00元。

2、九家特定投资者证券账户及获配股份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所属投资者名称	配售产品名称	深圳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数量（股）
1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899055440	26,666,666
2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00246042	13,333,333
3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方正富邦基金金源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富邦基金-浦发银行-方正富邦基金金源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0899112978	14,000,000
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福闽2015-05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兴瀚资产—兴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99100939	13,333,333
5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800232586	13,333,333
6	吴德华		吴德华	0131263652	13,333,333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国鑫1号资产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899077916	13,333,333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795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795号资产管理计划	0899109151	
		财通基金-蜜蜂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蜜蜂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0899109637	
		财通基金-蜜蜂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蜜蜂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	0899106686	
		财通基金-富春德鑫定增685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德鑫定增685号资产管理计划	0899099608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693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693号资产管理计划	0899106868	

序号	所属投资者名称	配售产品名称	深圳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证券账户 号码	证券数量（股）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28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28 号资产管理计划	0899111043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668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68 号资产管理计划	0899100025	
		财通基金-玉泉创鑫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899118355	
		财通基金-乾立定增精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899108687	
		财通基金-金色木棉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深圳市金色木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99110465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宝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宝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0899104889	
		财通基金-包商定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包商银行-财通基金-包商定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0899114425	
8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0800273605	14,000,000
9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锦臻-金龙 25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刘丰志	0899116902	12,000,002
合 计					133,333,333

四、其他事项说明

无。

编号:No.101137011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6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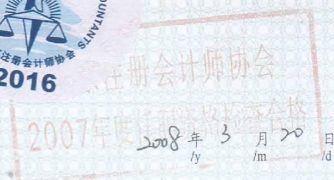
姓名 张冲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1919781215099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165020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6-4-15





姓名 Full name 倪云涛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3-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35018119850324166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

2012年1月12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Zhongruiyuehua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

2013年6月5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48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 十月 五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